

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

9711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126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7.12.24 九十七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9809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02 九十八學年度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99.05.25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所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

第三條 評鑑作業程序

依「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計算本系專任教師成績，評鑑結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

一、教學評核應參酌「教師教學資料檔案」或「期末學習問卷成績」加以評估。

二、並參考教師教學項目如下：(1)授課時數、(2)教學表現、(3)教學意見調查、(4)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之時數、(5) 其他在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之實例。

第五條 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

分為行政服務及輔導服務二項，比重各佔 50%。

一、行政服務評核項目分為校內服務、系所服務、對外服務等三類。

校內服務：包含兼任行政主管、籌畫大型研討會、策劃校內藝術活動與展覽、參加校內委員會及執行行政管理研究計畫等要項。

系所服務：包含參與推廣教育班之規劃及教學、實驗室規劃及管理、指導學生實習及展覽與參加校外比賽、及參加國際合作工作等要項。

對外服務：包含參加校外委員及學會、擔任政府機關諮詢、顧問性質之工作、及參與社區服務活動、策劃校外藝術活動與展覽等要項。

二、輔導服務評核項目分為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了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實者；並具以下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等要項：

1. 出席各類相關會議或擔任各類會議委員。
2. 參加各項校際活動。
3. 為系所爭取教學及設備經費，或提出並執行研究計劃書者。
4. 規劃並負責相關研究事宜，或負責舉辦學術研討會、演講。
5. 指導學生社團及系學會活動。
6. 規劃教學相關之活動。
7. 實習指導有具體成效。
8. 其他具特殊服務表現者。

第六條 教師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依當學年分配名額給予特優、優、佳、可之評鑑成績。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教學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者，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未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